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国科微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国科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7年12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国科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7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和组织学习培训资料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主要涉及如下两个方面：

1、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培训小组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从“总体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

2、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规范

2017年5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标题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2017】9号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前述《减持若干规定》的基础上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自律规定。该规定针对此前A股市场在股份减持方面存在的一些弊端和问题进行约束，旨在维护证券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向好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培训小组介绍了《减持若干规定》和《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适用范围及具体规定。并对接受培训人员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理解，强化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其持有股份时的合规意识。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国科微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宋健、翟宇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向平	董事、董事长
2	傅军	董事、总经理
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4	姜黎	董事、副总经理
5	贺光平	董事
6	赵焯	董事
7	金湘亮	独立董事
8	刘爱明	独立董事
9	饶育蕾	独立董事
10	黄新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黄露华	监事
12	余峰	监事
13	周士兵	副总经理

14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黄然	证券事务代表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国科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科微的规范运作水平。

